

# 2023 年亞洲健美健身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11/10/18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11/10/28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8420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會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「第十屆第二次選訓委員會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國內優秀教練、選手參加 2023 年亞洲健美健身錦標賽賽事。
- 三、遴選名額：教練預計 1 名，選手預計 3-5 名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 - (一)、資格條件：
    1. 具有本會 A 級教練證並參與年度複訓之合格教練。
    2. 具備外語能力，能協助代表團與官方溝通、接洽。
  - (二)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 - (一)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二)、遴選方式：
    1. 「第四屆全國健美健身錦標賽（超自然健美健身賽）」、「第三屆全國健身先生 & 比基尼小姐錦標賽」、「112 年度全國大專菁英賽」、「2023 年 FIT MODEL 模特健體、形體錦標賽暨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健美健身錦標賽」中遴選各項目各量級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會評估選拔 3-5 名選手代表參賽。
    2. AFBF 亞洲總會公告競賽規程後，由選訓委員依指定賽事中各項目各量級冠軍，並評估國內外量級奪牌機率而選出最有機會者。
    3. 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參與集訓與狀態回報，並由選訓委員依回報狀態比對近年國際選手來評估最後代表參賽權。
- 六、入選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未依規定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處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